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本山、刘光福、朱卫东、陈命家

2022年8月24日